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三號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二)、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三)、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核。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

2. 前稱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3,076,372 元，加計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 2,296,142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5,372,514 元，一百一十三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3,801,903 元，按公司章程所訂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0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83,132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1,953,743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為新台幣 40,027,836 元，故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925,907 元。

2. 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二章 股 份</b>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 <u>兩</u> 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一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b>第六章 決 算</b>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50%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之規定修正。
<b>第八章 附 則</b>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 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u> <u>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u>	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 七日	

#### 八、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 114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 15 屆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3 日止，計 3 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本次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 8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 九、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故擬解除：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擬解除競業事業名稱及職稱(擔任)	
董事	鋸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狄	CRYOMAX U. S. A. INC.	President
		CRYO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CROHA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福海康生	Denso Corporation Co., Ltd	Project Manager
董事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永成	大樂汽車水箱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劉健好	CRYOMAX U. S. A. INC.	Executive Secretary
獨立董事	張國華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啟川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十、臨時動議